事项	谁要办	主管部门	硬门槛（一句话）	不办的代价	法定依据
1	实名登记	无人机所有者（企业或个人）	所有者均须登记，涉及境外飞行的还须国籍登记	公安责令改正，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（第 47 条）	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 761 号）第 10 条、第 47 条
2	运营合格证（含特定类）	使用除微型以外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	四个条件：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、符合规定的操控人员；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航空器与设施设备；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并能持续满足；从事经营性的须为营利法人	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（第 49 条）	761 号令第 11 条、第 49 条；CCAR-92 部；民航局关于运营合格证有关事宜的通告
3	操控员执照	操控小型、中型、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人员	四个条件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接受安全操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；无可能影响操控的疾病病史与吸毒记录；近 5 年内无相关故意犯罪刑事处罚记录	责令停止，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（第 76 条）	761 号令第 16 条；CAAC 执照分类按种类、型别、级别签发
4	责任保险（强制险）	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飞行活动的单位，以及使用小型、中型、大型无人机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的单位	经营性飞行必投；小型以上非经营性飞行也必投	责令改正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运营合格证（第 48 条）	761 号令第 12 条、第 48 条；《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2026-02 三部门印发）
5	适航许可	中型、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、生产、进口、飞行、维修活动	只有中型与大型需要；微型、轻型、小型免适航，但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与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	按适航管理有关规定处理；不能持续适航的由民航主管部门处理（第 13 条）	761 号令第 8 条、第 13 条、第 14 条
6	生产与进口合规（唯一产品识别码）	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、进口商	生产者须按工信部规定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；微型、轻型、小型还须在机体标注产品类型与识别码，外包装标明守法运行要求与风险警示	未依法实施召回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召回（第 13 条）	761 号令第 9 条、第 13 条
7	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（SRRC）	反制设备、主动发射射频设备的研究生产、进口与销售单位	只要通过射频发射实施压制、阻断、诱骗，即属无线电发射设备，须逐型号取得型号核准证；纯接收的雷达与频谱侦测设备不作发射设备认定；销售还须备案	无证生产进口：责令改正，处 5 万至 20 万元罚款，拒不改正没收设备并处 20 万至 100 万元；销售未获证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 43、44、45、48 条；《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》（工信部 2023）
8	两用物项与技术出口许可	出口无人机的企业	无人机整机、干扰范围大于 5 km 的反无人机电子干扰设备等列入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目录；军品出口按军品出口管理清单执行	按出口管制有关法规处罚	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（2026 年度）；2026-02-23 新版《军品出口管理清单》第七类
9	飞行活动申请与空域使用	组织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单位或个人	管制空域内飞行必须申请；拟飞行前 1 日 12 时前提出，空管在飞行前 1 日 21 时前作出决定；固定空域常态飞行可申请长期；紧急任务起飞 30 分钟前申请	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飞行：责令停止，可处 5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没收设备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（第 51 条）	761 号令第 19、26、28、29、30、31、51 条
10	民航事件信息报送	中型（大于 25 千克）、大型（大于 150 千克）无人机运营企业	须建立事件信息管理程序并指定专人报送安全事件	按民航规章处理，具体以主管部门口径为准	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事件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航规〔2025〕15 号）
11	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（多数情形已免）	取得运营合格证后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	已取得运营合格证后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，以及常规农用无人机作业飞行活动，无需再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与运行合格证	本项为免证说明，无该项义务	761 号令第 11 条末款
12	缺陷产品召回	微型、轻型、小型无人机生产者与进口商	投放市场后发现存在缺陷的，应停止生产销售、召回缺陷产品并通知经营者与使用者	未依法召回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召回（第 13 条）	761 号令第 13 条
13	地方飞行安全管理规定	在本地开展飞行活动的单位	各地办法不一。以《上海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为例：飞行动态数据记录至少保存 12 个月，飞行活动申请数据至少保存 15 个月	以当地规定为准	《上海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府办规〔2025〕18 号，2025-12-31 发布）等地方规章

口径：门槛与罚则均引自现行法规原文，不写估算周期与费用；「能办到哪一步」仅表示服务范围，不构成通过率承诺。具体以受理单位口径为准。编制时间 2026-09-27。